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6〕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衔接落实好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近期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经研究，决定再取消和调整我市行政权力事项18项，其中，取消2项、新增2项、合并3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1项、更名2项、调整审批内容5项、承接后直接下放3项（详见后附《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1810项减少为1807项，其中，由44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1464项减少为1461项（包括：行政许可类157项、行政处罚类767项、行政强制类68项、行政征收类14项、

行政给付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55 项、行政确认类 56 项、行政奖励类 10 项、行政裁决类 5 项、其他类 217 项),下放到区分局实施的 346 项不变。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特此通知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8项)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取消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取消

二、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新增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新增

三、合并的行政权力事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3项合并为1项,名称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	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3	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四、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

五、更名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及其产品的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承接“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准运许可证的核发”的审批内容,事项更名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准运许可”
2	气瓶充装许可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承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审批内容,事项更名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含气瓶充装)许可”

六、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承接“省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民办技工学校成立登记”“省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民办技工学校变更登记”“省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民办技工学校注销登记”的审批内容
2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负责的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的审批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3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承接“省级负责的集体合同审核备案”的审批内容
4	国内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承接“省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审批内容
5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承接“从事省际市际客运经营许可”“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旅客班线经营许可”的审批内容

七、承接后直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准运许可证的核发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保留
2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保留
3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 以商业目的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保留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0日印发
